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附設國中部七年級新生姊妹同校優先入學申請書

<p>在學學生(姊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部 姊姊班級：<input type="checkbox"/>高中部 年 班，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直升 學號： 是否為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勾選)</p>	<p>申請人(妹妹)姓名： 妹妹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聯絡電話：(公)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私)_____</p> <p>手機號碼：_____</p>	

說明：

一、招生對象：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

二、申請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兩項條件)

(一) 目前就讀衛理女中學生之同胞妹妹。

(二) 妹妹為 115 年 6 月畢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三、名額：【法規若有更動則依新規定】

(一) 115 學年度七年級預計招生 7 班，共計 280 名。

(二) 姊妹同校優先入學學生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時，將擇日抽籤決定（屆時另行通知）。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一）10:00 止。

五、申請辦法：備妥以下表件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一) 申請書乙份（至教務處索取或網路下載）。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1.影本請一律印成 A4 大小。

2.若姐妹不同戶籍，則兩者的戶口名簿影本均請附上。

3.舊式戶口名簿請印出有地址欄之摺頁。

註：確定就讀後須設籍臺北市(無設籍時間的限制)。

六、請於規定時間內將表件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棄權論。